

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浙发改交通〔2017〕730号

杭州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杭州市发改委关于上报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工程可行性研究调整报告的请示》（杭发改交通〔2017〕313号）悉，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调整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敷设方式的复函》（发改办基础〔2017〕1228号）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杭州至富阳城际铁路中村站（不含）至高教路站（不含）段五站六区间由原工可批复高架方案改为地下敷设，线路长度13.97公里。其中文创园站、科创园站、受降站、高桥站、汽车北站由高架站改为地下站；相邻区间由高架改为地下方式敷设；取消两端U形槽，并在中村站—文创园站区间、科创园站—受降站区间及受降站—高桥站区间增设三座区间风井。

二、建设期限由原工可批复2016-2019年调整至2017-2020年。

三、项目总投资由原工可批复104.01亿元调整为132.98亿元。

四、请做好项目地下线工程安全风险评估论证。

五、除做上述调整外，该项目其他事项仍按浙发改交通〔2016〕517号文批复内容执行，请据此调整初步设计报我委审批。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17年8月18日

附注：投资项目执行唯一代码制度，通过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实现投资项目“平台受理、代码核验、办件归集、信息共享”。请项目业主准确核对项目代码并根据审批许可文件及时更新项目登记的基本信息。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基础产业司，省政府办公厅，杭州市政府，省国土资源厅、省环保厅、省建设厅、省水利厅、省文物局，杭州市之江度假区管委会、富阳区政府，杭州市地铁集团、杭富轨道交通有限公司。

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17年8月21日印发